

# 《政治學概要》

## 試題評析

今年的題目以民主論為主，第一題及第四題皆是相關內容，第二題是政黨及選舉，第三題則為利益團體，大體和台灣現今之民主發展重點頗為吻合；持平而論，題目並不會很艱深，且於講義書中皆能清楚地找到相關答案。若能熟讀講義相關內容拿80分以上應屬當然，一般學生應可得60分左右。

### 一、何謂「古典民主理論」及「修正民主理論」？請評論比較兩者之區別。(25分)

答：

#### (一)古典民主理論：十七世紀以來理論家對民主政治的看法。

- 1.又稱為規範的民主理論。
- 2.理論家：洛克、孟德斯鳩、盧騷..等。
- 3.其認為公民的政治行為是理性的。
- 4.其認為人人會積極參政，同時積極參政可實現民主政治。
- 5.其認為民主理論具多元目標；包括政治的(建立足以維持個人自由的政治秩序與權力關係)、社會的(促進社會進步)、個人的(藉參政培養公民認同感)。

#### (二)修正民主理論(菁英民主理論、實徵民主理論)：有以下相關代表學者及論述--

1.熊彼得：其在《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一書中認為民主政治基本上是人民選擇決策者(領導者)而已，超過此種程度的參政是不存在、不可能也不宜有的；其看法被人稱作「民主程序論」(熊彼得J. Schumpeter)。資將其論點細部敘述如下：

- (1)其批評古典民主缺乏實證基礎；因為人不一定理性。
- (2)其認為古典民主假定「公民政治興趣及知識低落，民主政治不會成功」為不正確之觀念；民主實行最佳的國家是具「公民文化」的國家。
- (3)其認為人人參政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政治應由專責的精英擔當重責大任。
- (4)政治目的在於決定權力與社會價值之分配，個人道德目標之提升不是目的。

#### 2.道爾(Robert Dah)的論點：

- (1)其認為現今西方的民主政體，較適當的名稱應該是多元政體(polyarchy)；西方工業社會功能高度分化，各種利益並存，多元的社會反應至多元的政體。多元政體下，決策程序甚為複雜，代表各種社會利益的勢力均參與決策，議價與妥協成為政治過程的特色。因此沒有任何勢力可居於控制一切的地位。
- (2)其不認為再多元社會，菁英有較大的影響力會不利於民主；因為菁英並沒有共同的觀點、利益與立場；其認為社會學者密爾斯(Wright Mills)的權力菁英根本不存在。其次，菁英受到多元政體下社會化之影響，接受且內化了民主的價值與規範。
- (3)其認為在多元社會，菁英必須得非菁英的支持與默許，才能安於其位；因此非精英在多元政體中仍有影響力。
- (4)其指出政治的首要問題是如何防止執政者攫取太多權力，以致危害人民的自由；欲達此目的，制度的安排是不重要的，限制權力真正有效的方法是多元社會中許多集團間的制衡及政治人物內化的價值。

#### 3.薩托利(Gioranni Sartori)的論點：

(1)其指出任何制度下真正參與決策者都是少數，而領導者必定存在且應該存在。民主政治及非民主政治唯一區別是領導者產生的方式及人民對領導者具有若干程度的控制。

民主政治最大的危機來自那些平權主義者(equalitarians)—他們一味追求且鼓吹平等，不僅引起人民虛幻的欲求，且將令決策者在群眾壓力下，不能善用其智慧以解決政治難題。

#### (三)修正民主對古典民主的批評：

- 1.古典民主缺乏實證基礎，其基本假設不符民主國家實情。
- 2.古典民主主張積極參政，修正民主認為不可能也不必要。
- 3.古典強調政治參與的道德目標，修正認為政治活動不應過分強調道德目標，政治目的在決定社會價值分配，個人道德目標提升非其目的。

#### (四)修正理論的修正：對修正理論之批評如下：

- 1.曲解古典民主理論：古典民主非經驗理論，它無異描述或分析民主政治的真相，只是在揭示高遠理想。
- 2.誤解當代民主國家之政治現實：修正論認為西方民主國家的政治運作頗成功，一般民眾對政治冷漠是對現狀滿意的結果，菁英亦都能維持民主的價值，而各種團體間私利之爭的平衡就構成公益。批判修正論者則指出群眾對政治冷漠可能是對政治絕望也可能是因不敢參政；若干民主國家議員納賄風氣盛行、立法行為常依個人利益而定，令人不敢相信菁英是否能捍衛民主制度；私利之爭所造成的相互制衡與妥協，最多只能避免個別利益佔過分的優勢以致危害社會，但絕不能產生積極的公益。

3.價值虛無論：其認為修正理論是一種缺乏政治理想、為現狀辯護的意識型態，其實際效果是阻撓結構性的改革，而結構性的改革正是現今西方民主國家所需要的。請參考：《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五章 P.5-8

二、何謂多黨制？多黨制的缺點包括小黨林立和內閣容易倒台，請以德國為例，如何在制度上設計來解決上述之問題？(25分)

答：

(一)多黨制：

- 1.一個國家有幾個政黨在活動，國會中有幾個黨能獲得相當席次，但無一個黨能過半數，行政權不一定由哪一個黨掌握，而是以「聯合內閣」形式出現，稱之為多黨制。如義大利、以色列等。
- 2.Douglas W. Rae認為國會中沒有一個政黨所佔席次比例超過百分之七十，且國會中最大之兩個政黨席次率總合未超過百分之九十，稱之多黨制。
- 3.多黨致優點有充分反映各階層民意、人民選擇機會多及政策較溫和；缺點有政治責任不清、政策不易貫徹及閣潮等。

(二)德國的制度安排：制度上解決小黨林立和倒台的情況大致有選舉制度及「建設性不信任案」、「立法緊急狀態」等之設計。

- 1.由於德國採用比例代表制，不可避免地會造成多黨制，這是因為德國之比例代表制給予小黨或少數政黨取得國會議席之機會。但德國選舉制度所設定之百分之五選舉門檻不可謂不高，因此有抑制小黨的作用，使得國之政黨體系不致太過小黨林立。
- 2.「建設性不信任案」：
  - (1)建設性不信任投票：聯邦議會僅得以議員過半數選擇一聯邦總理繼任人，並要求聯邦總統免除現任聯邦總理職務，而對聯邦總理表示不信任。即不信任案之提出，需同時提出新的總理人選，否則不能成立。
  - (2)聯邦總理要求信任投票之動議，如未獲聯邦議會議員過半數之支持時，聯邦總統得經聯邦總理之請求，於廿一日內解散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如其議員過半數選舉另一聯邦總理時，此項解散權應即消滅。動議提出與表決，需間隔四十八小時。
- 3.信任案：若內閣總理認為下院有必要清楚的表達其支持的態度，如認為重大法案通過將窒礙難行時，可在某一法案上宣佈為信任案，然後在四十八小時冷卻後進行表決，如未獲二分之一多數通過，則可提請總統解散國會。
- 4.立法緊急狀態：若總理在信任案中不獲二分之一以上之支持，可將信任案改為緊急法案，再送下院表決，如果再不通過，總理即可運用緊急立法權，不過需先得上院過半數以上通過，再向總統提出，由總統公佈後進入立法緊急狀態，在未來的六個月之內，總理可將凡未在下院通過或被擱置四星期以上之法案，逕送上院表決，只要獲得上院過半數以上通過，即算通過。

請參考：《高上政治學講義》第十三章 P.22-23、第十一章 P.27、第九章 P.13,25

三、民主政治有時又被稱為利益政治，在分配利益的過程中，許多人組織利益團體嘗試影響決策，以分配到更多的利益。請問，利益團體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究竟是利抑或弊？(25分)

答：筆者擬先將利益團體之基本功能面加以探討，將利益政治的概念及影響結合功能之討論作全面之分析。

(一)利益團體之功能

1.正功能

- (1)政治教育之功能：有些團體經常為政策作宣傳的工作，如登報、發傳單等，無形中發揮了潛移默化的政治教育功能。
- (2)人才甄補之功能：有的利益團體會試圖滲透到政黨中，成為政黨活躍份子，除贊助資金外更積極助選，間接的發揮了人才甄補之功能。
- (3)利益表達之功能：政黨功能在彙集不同意見，利益團體大多反映單一意見；若無政黨整合意見，利益團體的單一意見無法發揮功用，若無利益團體之個別意見為依據，政黨在個別政策上將難實踐。
- (4)提供資訊之功能：利益團體透過遊說方式提供資訊向議員說明，使議員支持其關心的法案或意見。
- (5)促進參與之功能：團體會動員份子主動出擊，不管是遊說或是其他的方法來參與政治。

2.負功能：

- (1)形成本位主義：團體通常只重視一方面之利益，忽略整體的利益，只認為自己的利益最重要。
- (2)造成政治污染：利益團體為達目的有可能透過私下管道向議員賄賂，導致金權政治與社會資源浪費。

(二)利益政治的概念

- 1.是指利益團體積極活躍於政治舞台，構成政治程序的重要成份，高度影響政策制定過程的政治型態。
- 2.在美國這種權力比較分散的民主國家，利益政治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 3.在大多數國家，利益政治必然存在，也必然影響政治過程。

(三)利益政治的影響：可從實徵及規範面來看。

1.實徵面：

- (1)大多數的社會都有利益團體與準利益團體的活動，決策者或多或少會對這些活動加以注意，甚至有所回應。
- (2)利益團體對政策的影響，在不同社會往往有不同情況：
  - a.美國：多元民主、分權、政黨紀律不佳、工商高度發達，利益團體甚具影響力。

- b.英國：由於權力比較集中，政黨紀律良好，利益團體空間不如美國廣闊
- c.法、德、義：多黨情況下，政黨與利益團體功能相當重疊，而某些利益團體實為政黨之附屬組織。
- d.開發中國家：利益團體對政治之影響力一般皆小，然而準利益團體、派系等，若其組成份子為有力人士，其影響力往往不容忽視。

2.規範面：利益政治對政治體系有三種不同看法：

- (1)利益團體有利於政治體系，即前述之正功能。
- (2)懷疑或否定利益政治，即前述之負功能。
- (3)持平看法：利益政治對政治體系的影響，有利有弊，利弊的大小因個案而異。
  - a.若大多數團體均能遵守社會之倫理規範，團體成員知識較高，決策程序較公開，不同階層的人士皆能參與，則利益政治的缺點較少。
  - b.反之，利益政治可能違反民主、公益與社會正義，利益團體就可能淪為少數既得利益份子向決策者傳達旨意的工具。

請參考：《高上政治學講義》第十章 P.7-10

四、何謂「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公民社會的存在與發展與民主政治有何關係? 請申論之。(25分)

答：

(一)公民社會

- 1.是指一個政體中由自發組織與享有相對自主性的團體、運動或個人所構成的場域或系統，這些團體或運動嘗試提倡特性價值、創造聯合組織或團結意識，並設法追求集體利益及目標。
- 2.此些中介團體是相對上獨立於公共權威機構以及私部門生產與再生產單位，如企業組織或家庭。其可擬定以從事保護其利益或目標的集體行動，但是他們在接受具有「公民的」或「法制性」的計有規則下行動，其並不企圖取代既有的國家機構或是私人生產者，也不試圖承擔統治整個政治制度的責任。

(二)公民社會經由以下過程而有助於民主政體之鞏固。

- 1.其穩定了社會團體內部之期望，以一種更具統合性、更可信賴、更具行動性的訊息呈現而樹立權威。
- 2.其教導成員符合公民風格的利益觀念與行為規範，牢記社會整體之存在以及民主之過程。
- 3.提供更適合於個人與企業組織，並且當有需要時使其慣於使用的自我表達與認同管道。
- 4.其以集團認同規制了其成員行為，因而大大地減輕公共權威機構與私人生產者在治理上之負擔。
- 5.其提供重要的但非獨一的，抗拒統治者的獨斷或是獨裁行動的能量儲存庫，不論這個統治者是非法僭占者或是沒有容忍性的獨斷多數。

(三)公民社會亦可能以以下方式影響民主的鞏固與後續運作。

- 1.其使得多數的形成更為困難、更費時且更不穩定，是以可能降低民主政府之正當性。
- 2.其使政治生活蒙上妥協色彩，其可能結果是制定出來的政策既沒有人喜歡，也沒人認同。

請參考：《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五章 P.25,28